

中国历代生活史话丛书

辽金生活史话

韩世明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历代生活史话丛书

辽金生活史话

韩世明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 阳 ·

© 韩世明 20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金生活史话 / 韩世明著.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17.1

(中国历代生活史话丛书)

ISBN 978-7-5517-1441-9

I. ①辽… II. ①韩… III. ①社会生活—历史—中国—辽金时代 IV. ①D6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58685 号

出 版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三号巷 11 号

邮编: 110819

电话: 024-83687331 (市场部) 83680267 (社务部)

传真: 024-83680180 (市场部) 83687332 (社务部)

网址: <http://www.neupress.com>

E-mail: neuph@neupress.com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二市政建设工程公司印刷厂

发 行 者: 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65mm×235mm

印 张: 14.25

字 数: 233 千字

出版时间: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组稿编辑: 郭爱民

责任编辑: 梁 洁

责任校对: 图 图

封面设计: 刘江旸

责任出版: 唐敏志

ISBN 978-7-5517-1441-9

定 价: 49.00 元

前 言

唐末以来，诸侯纷争，导出五代十国之乱；契丹、女真逞强，逼宋称兄称臣，我国古代封建社会由此进入了第二次南北朝时期，这使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以契丹、女真人为主体的辽、金政权与赵宋王朝一起，上承汉、唐，下启元、明，在我国封建社会发展史中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契丹、女真人分别建立的辽、金政权距今已有千年；但它的一些政治制度、思想文化、社会风俗等，都对我国古代社会的发展产生了非常重要的影响。研究辽金史与研究我国古代其他朝代的断代史一样，是了解古代历史发展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

在对辽金史的研究过程中，社会史的研究一直是一个比较薄弱的环节。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学术界对此予以了积极的关注，并取得了一系列研究成果。在辽代社会史研究方面，有冯继钦、孟古托力、黄凤岐合著的《契丹族文化史》，张国庆、朴国忠撰写的《辽代契丹习俗史》等；在金代社会史研究方面，有王可宾撰写的《女真国俗》，宋德金著的《金代的社会生活》等，此外还有大量的学术论文。这些学术论著的问世，为研究辽金时期社会史打下了一个很好的基础。还应当着重说明的是，近些年来考古工作者所做的田野调查与发掘，为研究辽金时期社会各种问题提供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如果没有这些资料，想使辽金社会史的研究取得重大进展也是不可能的。

辽金社会史研究的内容相当广泛，包括民族、宗族、家庭、社会组织结构、阶级与阶层、社会控制、教育、社区、人口、衣食住行、婚丧嫁娶、时令节日、文化生活等诸多方面。作者从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涉猎社会史问题，研究的主要范围集中在家庭形态、氏族（宗族）结构、姓氏集团及与社会史相关的经济问题等，但这仅仅是辽金社会史研究的一个方面，本书中有很多问题是吸取学术界的现有研究成果综合加工而成的。

本书的结构分辽和金两部分，着重叙述的是契丹、女真族的社会生活状况，兼及其他民族；但这并不是否认其他民族在辽金王朝所作出的历史贡献，特别是汉族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在辽金王朝生活的汉族人，其生活方式与中原王朝管辖下的汉民族的生活方式基本相同，本丛书已另有专著阐述，这里不想重复。

本书的图片资料，有些是实地、实物拍摄而成的；有些源于相关著作与文章，它们是：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河北古代墓葬壁画》，赵评春等著《金代服饰》，宿白主编《中国美术全集·绘画编》卷12《墓室壁画》，上海市戏曲学校中国服装史研究组编著《中国历代服饰》，项春松编《辽代壁画选》，马自树主编《中国边疆民族地区文物集萃》，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在收集图片资料过程中，辽宁省博物馆的田立坤先生、台湾中兴大学的王明逊先生、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金太顺先生等做了大量的工作；一些源于相关著作的插图，鉴于本书体例所限，也未能在书中一一注明。对此，作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著者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辽金婚丧礼俗

契丹人的婚姻 / 2

辽代丧葬习俗 / 8

女真人的婚姻 / 17

女真人的丧葬习俗 / 22

第二章 辽金家庭生活

契丹人的家庭 / 28

契丹人的姓与名 / 34

女真始祖的传说 / 39

女真人的姓与名 / 46

女真人的家庭 / 50

第三章 辽金社会组织

辽代社区 / 64

女真人的氏族 / 70

金代社区 / 80

第四章 辽金经济生活

契丹人的畜牧生产与四时捺钵 / 94

辽代的交换媒介 / 108

金代货币 / 113

契丹人的衣食住行 / 118

金代女真人的衣食住行 / 133

第五章 辽金文化生活

辽代教育 / 146

辽代宗教 / 153

契丹人的自然崇拜与礼仪习俗 / 159

金代的宗教信仰 / 168

金代教育 / 176

金代科举 / 182

第六章 辽金节庆游艺

辽代的岁时节令 / 186

辽代的音乐、歌舞与百戏 / 192

契丹人的游艺习俗 / 199

金上京的社会生活 / 204

金代的节庆习俗 / 210

金代的游艺习俗 / 213

金代的音乐、舞蹈与戏曲 / 216

第一章

辽金婚丧礼俗



契丹人的婚姻

契丹人婚姻制度的形成，最早是以“青牛白马”的传说开始的。据历史记载：

相传有神人乘白马，自马盂山浮土河而东，有天女驾青牛车由平地松林泛潢河而下。至木叶山，二水合流，相遇为配偶，生八子。其后族属繁盛，分为八部。每行军及春秋时祭，必用白马青牛，示不忘本云。（《辽史》卷三七《地理志一》）

在这里，契丹人将自己的祖先说成是一位骑白马的男子和一位乘青牛车的女子。在同书的另一条记载中，不仅记载了始祖的名字，还记载了后人对始祖的纪念。

《辽史》卷三二《营卫志中》记载：

契丹之先，曰奇首可汗，生八子。其后族属渐盛，分为八部，居松漠间。今永州木叶山有契丹始祖庙，奇首可汗、可敦并八子像在焉。

根据这一传说，我们可以认为，契丹人最初是由“青牛”和“白马”为图腾的两个世系集团组成的。以“青牛”为图腾的世系集团，沿土河（今老哈河）而下；以“白马”为图腾的世系集团，顺潢河（今西拉木伦河）而下。这两个集团的人相遇于木叶山（今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老哈河西南），结成新的血缘集团。这个传说说明，属于两个不同世系集团的人相互结合，组成血缘集团，后来又以这个血缘集团为基础，繁衍、发展成为契丹的“八部”组织。

契丹人的祖先传说，不仅反映了契丹这个民族起源的历史，对其社会的婚姻制度也有极大的影响。进入文明社会以后，以“青牛”为图腾的世系集团的血缘标记为“耶律”氏，以“白马”为图腾的血缘集团标记为“萧”氏，经历了漫长的社会与岁月的变迁之后，在其婚姻生活中依然遵循着两姓互为婚姻的特点。由于这种习俗，在辽代的契丹社会里，形成了一系列有趣的社会习俗。

一、耶律氏与萧氏的世婚

辽代对皇族娶亲范围的规定相当严格，“王族唯与后族通婚”（《契丹国志》卷二三《族姓原始》）。在契丹社会的上层，还形成了以属于阿保机家族的世里氏一系与萧姓的述律氏一系，世为婚姻，娶后尚主。

耶律氏是皇族的姓氏，萧氏是后族的姓氏。但在耶律一姓之中，包括原大贺氏、遥辇氏和辽太祖阿保机所出的世里氏；在后族一姓之中，原只包括乙室、拔里氏。后来，辽太祖耶律阿保机娶回鹘后裔述律氏，述律平成为其夫人。述律平在帮助辽太祖建立和巩固政权方面起到很大作用。述律平的诸兄弟萧敌鲁、萧欲稳、萧室古、萧阿古只等，在对内对外战争中功勋卓著，成为开国功臣中的一员。四年之后，萧敌鲁取得北府宰相这一重要职务。辽政权规定，北府宰相只能从后族中世选，与皇族中世选的南府宰相共同管理军国大政。（《辽史》卷四五《百官志一》）这一规定使述律氏家族势力迅速崛起，连耶律德光也深有感触地说，“太后族（指述律家族）大如古柏根，不可移也”（《契丹国志》卷一七《萧翰传》），并与述律氏家族联姻，纳萧室鲁女萧温为妃。耶律德光在与其兄耶律倍争夺帝位时，得到述律氏等集团的有力支持，终于登上了皇帝的宝座。耶律德光即帝位以后，立萧温为皇后，帝族从述律家族中选取皇后的做法得以延续。天显十年（935年），辽太宗下诏，“皇太后（述律平）父族及母前夫之族二帐并为国舅”（《辽史》卷三《太宗纪上》）。后族在原乙室、拔里氏基础上增加了述律氏一族，述律氏成为萧姓后族三氏之一。（冯继钦、孟古托力、黄凤岐《契丹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1页）

大同元年（947年）辽太宗死后，耶律倍的长子耶律阮即帝位，是为辽世宗。世宗即位前，曾纳述律氏集团萧阿古只之女撒葛只为王妃，即述律平侄女。辽世宗在灭后唐战争中，得到潞王宫人甄氏，纳为王妃。史书描写甄氏十分美貌，世宗登基后，立甄氏为皇后。其为人“严明端重，风神闲雅。内治有法，莫干以私。并曾参与帷幄，密赞大谋”（《辽史》卷七一《后妃传》）。甄氏虽然深得世宗宠幸，但在皇后的位置上坐了不到四年便被萧撒葛只取代，主要原因是甄氏是汉族人，在契丹人统治的国度里，背后没有强大的势力集团，在皇位争夺十分激烈



❖ 契丹文铜镜

的时候，她的失势也许是一个必然。这也正如恩格斯所讲的，“像对于王公一样，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族的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2页）。在这以后，皇后之位一直在述律氏家族内传承。到了圣宗、兴宗、道宗时期达到了巅峰，这三个皇帝的皇后均出自述律平父族萧陶瑰一家，故有“一门生三后”之说。这之后皇后之位的争夺虽时有发生，但皆在述律氏家族内部。

在辽代契丹族内，要执行耶律、萧两姓互为婚配的制度。不仅如此，辽朝的法律还规定，契丹贵族要在两姓之中的两个高贵家族之间相互通婚。契丹贵族不得与平民通婚，如有特殊情况，需得到皇帝的批准方可（《契丹国志》卷二三《族姓原始》）。契丹人耶律一系世里氏家族与萧姓一系述律氏家族相互通婚，除了延续两姓为婚的古老传统外，也与契丹国家的政治体制有关。因为辽代实行的是皇族与后族共同执政的国策，通过与后族的联姻，扩大其统治基础，以巩固和加强其政治地位。

二、耶律氏与萧氏之外的婚姻

“同姓可交结，异姓可结婚”（《辽史》卷七一《后妃传》）。契丹人

在其婚制中除了耶律和萧两姓互为婚姻以外，也与其他一些民族通婚。

契丹人与汉族人通婚比较早，在唐朝开元年间，唐政权出于政治需要，将永乐公主嫁给契丹人松漠郡王李失活，以后又将燕郡公主、东华公主等人嫁给李郁于、李邵固。南迁进入中原的契丹人也有娶汉人为妻的，如契丹酋长李楷洛夫人李氏。契丹建国后，在与中原各族进行的频繁战争中，曾掠夺大量的汉族妇女，不少契丹人从这些人中选取妻妾。耶律阮纳甄氏，述律王娶晋皇姬赵氏、聂氏，都是比较典型的例子。甚至连皇帝世宗、圣宗也纳汉人为后妃。

会同十年（947年），辽太宗诏“契丹人授汉官者从汉仪，听与汉人婚”（《辽史》卷四《太宗纪》下）。这一政策主要是给在汉族中做官的契丹人提供方便，然而契丹人做汉官或契丹官常常是流动的，所以这项法律难以限制契丹人娶汉人为妻。同时，汉族人娶契丹人为妻的也不胜枚举。梁延敬娶荆王耶律道隐的女儿，刘承嗣妻子是皇亲耶律牙思；韩瑜二娶均为契丹人，韩匡美三娶亦均是契丹人。（《全辽文》卷五《韩瑜墓志铭》）一些汉儒如刘珂、卢俊等人，娶的都是契丹公主。但在兴宗朝以前，汉族与契丹族通婚还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辽朝社会汉化的不断加深，从兴宗朝重熙年间开始，从法律上进一步开放契丹人与汉族的通婚。（冯继钦、孟古托力、黄凤岐《契丹族文化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36页）

契丹人除了与汉族通婚外，也与其他民族通婚。辽朝推行和亲政策，和高丽、大食、回鹘、吐蕃、西夏都进行过和亲，其中与西夏的关系最为密切，和亲活动多达三起。（张邦炜《辽宋西夏金时期少数民族的婚姻制度与习俗》，《社会科学研究》1998年第6期第120—124页）

对于民间族际通婚，辽朝朝廷一般不太干预。余靖《武溪集》卷一八《契丹官仪》记载：“四姓杂居，旧不通婚。谋臣韩绍芳献议，乃许婚焉。”所谓“四姓”，专指契丹、奚、汉、渤海四族，泛指辽朝境内的各族百姓。会同十年（947年），辽太宗颁诏，“契丹人授汉官者从汉仪，听与汉人婚。”（《辽史》卷四《太宗纪》下）这一政策虽然只是给在汉族中做官的契丹人提供方便，但政府的禁令一旦松动，通婚的恐怕不仅仅是有官职的。作为政府的一种法律规定，直到道宗大安十年（1094年），仍然下令“禁边民与番部为婚”（《辽史》卷二五《道宗纪》五）。实际上，直至辽朝末年，这种政令一直难以很好地贯彻执行。苏

辙《奚君》诗中曾写有“燕俗嗟犹在，婚姻未许连”，（苏辙《滦城集》卷一六）描写的就是辽朝政府对异族之间婚姻的限制。

三、契丹族其他一些婚俗

契丹族进入辽代社会以后，依然保留一些原始婚俗。这其中主要是流行收继婚制，夫兄弟婚、妻姊妹婚、妻继母等是其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北宋文惟简《虏廷事实》记载：

虏人（契丹人）风俗，娶妇于家，而其夫身死，不令归宗，则兄弟侄皆得以聘之。有妻继母者，与犬豕无异。汉儿则不然，知其非法也。

夫兄弟婚，又称“报寡嫂”，就是哥哥死后，弟弟有权利和义务娶其嫂子为妻。这种婚姻在辽代契丹社会中比较常见，就连公主也不能免。道宗的二女儿赵国公主嫁给萧挾不也，萧挾不也因事被害，其弟讹都斡逼娶，赵国公主虽不大愿意，但也不得不从。

子妻后母，侄娶寡婶，是在丈夫死后，由家族内的晚辈继娶之。这种接续婚也是最受汉族人非议的一种婚姻形态。在汉族人眼里，晚辈娶长辈为妻，虽然不是自己的亲生母亲，但也是有违人伦的，而在契丹人眼里却是理所当然的。据《耶律庶几墓志铭》记载：

惯宁相公故，大儿求哥妻继母骨欲夫人宿卧，生得一个女儿，名阿僧娘子，长得儿一个，名迭刺将军。

从这条记载看，契丹人不仅不以为耻，反而认为是一件正大光明的事，记载在自己的墓志铭中。随着文明程度的提高，有的契丹人也不愿意接受这种习俗。秦晋国王耶律隆庆死后，圣宗下诏让隆庆的儿子宗政继娶隆庆的妃子萧氏，宗政拒不奉诏，以至终身未娶。（《全辽文》卷七《耶律宗政墓志铭》）但在秦晋王妃死后，仍以夫妻名义，与宗政合葬。（《全辽文》卷八《秦晋王妃墓志铭》）

妻姊妹婚，就是一个男子可以先后或同时娶几个姊妹为妻。在氏族社会时期，一个氏族的男子和另一氏族的女子结成配偶，这一氏族的男

子或女子在理论上都是另一氏族配偶，这是社会习俗和制度所规定的，也是当时的社会道德所允许的。所以，一个男子在离开女方或丧偶后，只要在其可以选择配偶的范围之内，不论是否前配偶的姊妹，都是被社会习俗所认可的。



◆ 契丹妇人背水图

契丹人进入文明社会以后，延续了这种婚姻习俗，并曾一度将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由于辽代契丹人盛行耶律、萧两姓交互为婚，因此表亲为婚的现象就比较常见。其中最为流行的是交错从表婚形式，姑舅表兄弟姊妹有优先婚配的权利，并进一步演变为：丧妻继娶时，必须娶已故妻子的未婚姊妹；妻子的未婚姊妹，也必须嫁给他们的姊妹夫。在太宗会同年间虽然废除了此项法令（《辽史》卷四《太宗纪下》），但作为一种社会习俗并没有完全废止。如：耶律陈家奴女儿嫁给萧裕鲁，早亡，萧裕鲁继娶其妹。（冯永谦《辽宁法库前山辽萧裕鲁墓》，《考古》1983年第7期）萧仅娶耶律宗留的女儿，妻早逝，续娶其妹为妻。（赵振生《阜新县发现辽代墓志铭》，《辽金契丹女真史研究》1987年第2期）当时有姊妹共夫利于生子之说。道宗为了得嗣子，不惜让其妻妹与别人离婚，道宗再娶其入宫。（《辽史》卷七一《后妃传》）妻姊妹婚这一古老的婚姻习俗，再附会上祈子的愿望，使这种婚姻习俗在辽代比较流行。

辽代契丹人实行耶律、萧氏两姓交互为婚，这种交错从表婚在其与表亲联姻过程中，婚配不论辈分，甥舅、甥姨、表姑侄婚配的现象比较常见，甚至外孙女嫁外祖父的现象也有。辽太祖阿保机与淳钦皇后生女

儿质古，后来嫁给了淳钦皇后的弟弟萧室鲁（《辽史》卷六五《公主表》），属甥舅为婚。太宗靖安皇后萧温，是淳钦皇后的弟弟萧室鲁的女儿（《辽史》卷七一《后妃传》），也是舅舅娶外甥女为妻。世宗的怀节皇后萧撒葛只，是淳钦皇后弟弟阿古只之女，淳钦皇后是世宗的祖母，阿古只之女当为世宗的表姑（《辽史》卷七一《后妃传》），此为表姑侄相配。比如，还有道宗的女儿撒葛只下嫁萧霞抹，而道宗又娶萧霞抹的妹妹坦恩为惠妃，这是岳父与女婿之妹的婚配。

契丹人实行的表亲联姻，源于氏族社会的外婚制。这种外婚习俗是以异姓为前提的，结婚的前提只要不具有世系关系就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看，是契丹人进入父系制以后，世系的传承均以父系单系制为主，女方是不计算在内的。这一习俗不仅在契丹族中流行，在中国的其他民族乃至世界的很多民族中都流行过。契丹妇女的离婚和再嫁较之其他民族也比较普遍。

辽代丧葬习俗

死亡是人的生命终结。在一个信仰神灵的民族里，认为人死以后，灵魂将进入另一个世界，所以要对人死后的生活加以妥善安排。丧葬习俗就是人们这一愿望的直接反映。

一、辽代契丹人的葬式

契丹人葬式主要有三种：树葬、火葬和土葬。树葬基本上是在契丹人建国以前，建国以后基本上实行火葬和土葬。这当然有时代与文化的因素。

（一）树葬

契丹人在建国以前多实行树葬和火葬。也就是在人死以后，将尸体放在树上，三年后改收其骨焚之。

《北史》卷九四《契丹传》记载：

父母死而悲哭者，以为不壮。但以其尸置于山树之上，经三年后，乃收其骨而焚之。因酌酒而祝曰：“冬月时，向阳食，若我射猎时，使我多得猪、鹿”。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契丹传》记载：

其俗死者不得作冢墓，以马驾车送入大山，置之树上，亦无服祭。子孙死，父母晨夕哭之；父母死，子孙不哭。

这种习俗一直延续到辽亡以后，在一些地区仍然存在。楼钥奉命出使金朝，路过契丹人居住的地区，目睹了契丹人将尸体放在木上：

道中有一晒尸棚，其俗，行有死者，不理，立四木高丈余，为棚其上，以荆棘覆其尸，以防鸱枭狗鼠之害，立一碑以记其姓名年月。（楼钥《攻媿集》卷一一〇《北行日记》）

死者“不得作冢墓”，置尸树上，说明当时实行的是树葬。树葬是一种比较古老的葬俗。这种葬式流行于古今中外许多民族中，其基本的葬式是将死者的尸体放在野外深山或大树上，任其腐化。有些民族的树葬是将尸体放置后不再管理；而契丹人进行树葬，在三年以后，改收其尸骨再进行火葬，与原始的火葬又有些不同。

这种树葬形式与契丹人的原始信仰有关，认为人死以后灵魂还在。父母哭子女，而子女不哭父母，可能与契丹人的先民乌桓、鲜卑的“贵少而贱老”（《后汉书》卷九〇《乌桓鲜卑列传》）习俗有关。

（二）火葬

除了对树葬以后进行的火葬以外，辽代实行火葬的人数并不多，而且越到辽代中后期，契丹人实行火葬的人越少。在实行火葬的人当中，大部分是辽代的汉人和寺院的僧尼。

正常的火葬是将死者的尸体焚烧成灰以后，再将骨灰装入器物中，埋入地下。辽代早期的火葬墓一般为土坑竖穴墓，也有一些用长方形青砖侧立砌成的简陋的砖室墓。墓的规模都比较小，形状多为长方形。墓内无仿木结构和壁画装饰。随葬品有陶、瓷器，以及马、羊等家畜。盛骨灰的葬具以陶罐为主，有的罐上还留有打孔。



❖ 门神

辽代中期的火葬墓略有增加，并出现了一些变化。结构多为砖（石）室墓，墓的规模也比以前略大，形状多为圆形。墓内流行仿木结构和壁画。随葬品以瓷器为主，一般有墓志。葬具多用精美的石棺，石棺的形状与同时期土葬墓盛尸石棺很相似，只是前者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小。

晚期的火葬墓比较多，形制与葬式也更加复杂，有砖（石）室墓、土洞墓和石棺墓等。其中，以砖（石）室墓为主。从墓的规模上看，有墓室进深四米以上的大型墓，也有进深三米左右的中型墓，而更多的是进深不足两米的小型墓。墓的形状有圆形、方形、长方形、梯形和多角形。砖室墓内盛行仿木结构和壁画装饰。随葬品有瓷器、陶明器、铜钱等。除墓志外，有的墓还出土经幢和净法界真言碑。葬具除了陶罐、石棺、木棺（匣）以外，还出现了砖砌的骨灰槽（盒）和所谓“真容偶像”的木雕拟人形盛骨灰物。不用葬具，将骨灰直接放在尸床（砖台）上或散放于墓中的葬法也比较流行。（杨晶《辽代火葬墓》，《辽金史论集》第3辑，书目文献出版社1987年版）

辽代火葬墓的主人早期一般以契丹人为主，身份也比较低。尤为突